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昱行銷有限公司、林苓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4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